

文化部&運動部

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
計畫提案說明

目錄

- 01** 徵件規定說明.....**2**
- 02** Q&A**10**

01.

徵件規定說明

獎勵內容

申請資格

依中華民國法令**設立登記**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事業或團體。

獎勵金額

原則評選出5案，每案200萬元，分2次撥款。

獎勵條件



全新創作且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表（含自媒體平台發表）或出版發行之**運動漫畫**，且使用我國國家語言創作。



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紙本單行本發行（150頁以上）或數位漫畫平臺連載（翻頁漫畫150頁以上；條漫40回以上，每回60格分鏡以上），並與相關運動團體合作，辦理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
申請文件



申請表、計畫書，須包含作品名稱、主要團隊成員與介紹、規格、預計發展集數、創作理念、作品運動元素及呈現方式、完整故事大綱、腳本、角色設定、至少六十頁分鏡、至少十六頁漫畫完稿、跨域應用相關規劃、過往作品、製作進度規劃、出版行銷規劃、經費預估表等。



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，以及切結書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漫畫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檢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，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，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。

其他獎勵 注意事項



獲選案件，應組成顧問團隊；如有田野調查或訪談需求，獲選後，可由運動部協助媒合訪談運動員/團體、提供專業顧問諮詢，或安排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場所取材及田調等(然顧問費、田野調查交通費等相關之衍生費用，應由獲獎勵單位自行支應)。



AI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、製作流程之工具；若規劃運用AI技術，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。

採
全線上申請
方式

申請期間

115.1.28~115.4.30

請盡早申請，切勿到最後一刻才上傳申請檔案，
容易造成系統塞車等突發狀況，而未完成申請。

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流程

線上申請

不用寄紙本

登入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

填寫申請資料

上傳申請表 (簽章)、計畫書、
資格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其他附件資料

記得簽章，
掃描上傳

上傳案件

評審作業



書面審核



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，得限期補件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補件以1次為限。

召集專家學者、文化部及運動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

綜合考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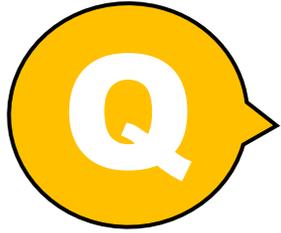
田野調查周延性、故事腳本原創性及社會共感度、漫畫延展性、團隊組成完整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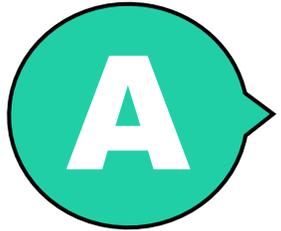
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，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。

0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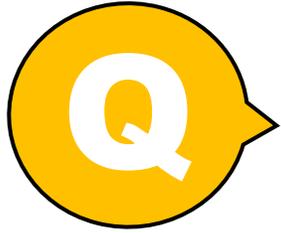
Q&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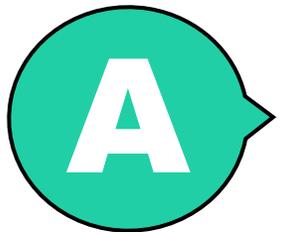
運動漫畫有限定那些運動題材或項目嗎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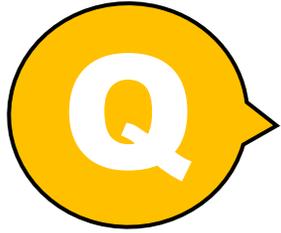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提案以「參與運動」為創作核心，範疇涵蓋亞運、奧運競技項目及全民參與類運動（如路跑等）等。請申請者在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作品之運動元素及呈現方式，以利審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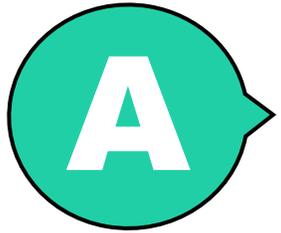
創作運動漫畫需要田野調查或訪談取材，要如何申請運動部協助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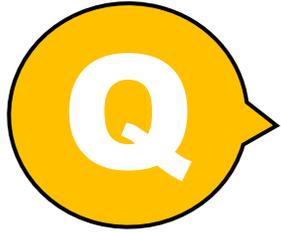
選出獲獎勵的案件後，運動部會提供諮詢窗口，獲獎勵單位可以研擬取材計畫，由運動部協助媒合訪談運動員/團隊(如選手、教練、球團等)、提供專業顧問諮詢，或安排至訓練場所進行取材及田調，惟是否接受訪談，應尊重運動員/團隊本身意願。若衍生相關費用(例如顧問費、田野調查交通費等)，已經包含在本次的獎勵金中，文化部、運動部不會另外支付費用，由獲獎勵單位自行支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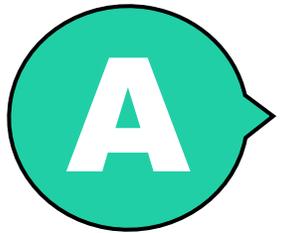
曾公開發表作品是否可以申請「重製」？
或申請已經創作的作品的續集創作獎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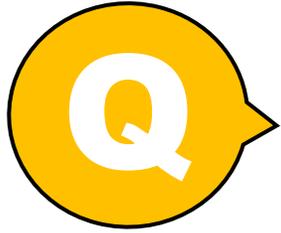
計畫所產出之運動漫畫作品應為全新創作，且未曾
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表（包含於自媒體平台發表）
或出版發行，且使用我國國家語言創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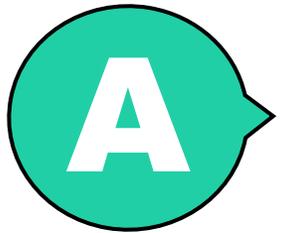
如計畫未能如預期執行，是否可變更計畫？



- 需以書面提出申請，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計畫書內容。
- 變更內容如有涉及故事大綱主軸及工作團隊之主要成員調整（例如：漫畫家、編劇、編輯等），獲獎勵者應書面具明理由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，向本部申請變更，且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。同一案件至多變更一次為限（不含展延）。



計畫期程是從甚麼時候開始計算？如果一年內無法完成，要如何處理？



- 與獲獎勵者簽約日起計算。
- 計畫如因故辦理展延，最晚須於計畫結案期限前一個月提出，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，期限最長為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

感謝閱讀，敬請指教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服務窗口

-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莊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223

Email：b00701211@moc.gov.tw